

附件 1

陕西省公证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公证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为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本省公证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公证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公证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

第三条 公证员职称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三）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六条 公证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标准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四级公证员

1. 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初步掌握公证员执业技能，能够独立承办基本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公证员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公证员满 3 年。

（二）三级公证员

1. 熟练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管理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4.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满 4 年。

（三）二级公证员

1. 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公证业务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能够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过程中无不合格卷。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4. 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公证法律事务政策、实务研究，主持完成公证法律事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或参与公证法律事务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5. 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5 年。

（四）一级公证员

1. 具备系统、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并掌握同本职工作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五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 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

4.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5. 理论研究能力强，能够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6.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满 5 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公证员职称：

- （一）受到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处罚，处分或者处罚期未满的；
- （二）受到停止执业处分后恢复执业未满 3 年的；
-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可以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应当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 （一）在促进法治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 （二）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

第九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二级公证员。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报公证员初级、中级职称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由设区市司法局组建的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设区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报省人社厅、省司法厅备案。

申报公证员高级职称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经所在单位和县（区）司法局审查同意，报设区市司法局审核，由省司法厅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第十一条 申报评审四级公证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证员职称评审表》（原件）；
- （二）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的自传（加盖公章）；
- （三）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公证员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公证文书 5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报三级公证员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证员职称评审表》（原件）；
- （二）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的自传（加盖公章）；
- （三）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公证员身份承担并出具的各类公证文书 10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以下材料不作强制要求，但可以作为辅助评价依据：
 1. 参与市级以上公证课题、项目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中收录的指导案例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近五年在国内或国际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公证专业论文、综述或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著作（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省、部级表彰（加盖公章的表彰文件原文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证员职称评审表》（原件）；

（二）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公证管理工作经验的自传（加盖公章）；

（三）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公证员身份承担并出具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或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的公证文书 10 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重大研究成果、代表性成果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类材料）：

1. 任期内近三年在国内或国际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3 篇以上公证专业论文、综述或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相关专业著作（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参与市级以上公证课题、项目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中收录的指导案例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省、部级表彰（加盖公章的表彰文件原文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证员职称评审表》原件）；

（二）反映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专业水平、业务能力的自传（加盖公章）；

（三）申报人组织的重大课题研究取得的重大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总结汇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接受继续教育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重大研究成果、代表性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类材料）：

1. 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不少于 2000 字的公证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出版法律专业著作（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任二级公证员期间公开发表的公证专业论文或综述（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参与市级以上公证课题、项目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中收录的指导案例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省、部级表彰（加盖公章的表彰文件原文复印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申报公证员职称的学历专业要求是指与公证执业类别有关联性、属于相近学科的专业分类。

（二）文中所称“专业刊物”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刊物。

（三）“任现职以来”指具有现职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申报规定的基准日期间；未取得职称任职资格按照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之日起计算。

（四）文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本级。（例如：中级以上职称，意为包含中级职称）。

第十六条 业绩认定依据

（一）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参加答辩合格后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1. 涉及重大涉外、民生、社会经济安全、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2. 除本机构公证员外，还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公证案件；

3. 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如公证在服务金融、民营企业、保障三农、知识产权保护、产权保护、司法辅助事务、竞技体育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的公证案件领域的公证实践；

4. 经省内专家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的公证。

以上公证案件认定须申报人所在公证机构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二）继续教育方面要求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参加答辩，合格者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1. 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2.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

3. 破格申报的；

4. 享受基层、援藏援疆、贫困县（区）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5. 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二）计算资历年限时，申报人在取得学历、学位前从事公证工作的年限按每 1 年折算为半年计入。

（三）公证员援藏援疆服务期满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时需提交援助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认。

具备本条上述的条件，同时又满足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只能择一申报，不可同时适用。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解释。本标准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执行。